

#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供 货 合 同

甲方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乙方：陕西尚升实业有限公司



# 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乙方：陕西尚升实业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规定、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## 一、供货合同的价格及数量

序号	项目名称	品牌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办公桌	1400*700*760	张	10	1500.00	15000.00
2	扶手椅	常规	把	10	500.00	5000.00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(大写：贰万元整)。(小写：¥20000.00)。

(二) 供货总价包括：设备供应费、运输费(含保险费)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(三) 供货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 二、款项结算

(一)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即(大写：人民币：贰万元整)。(小写：¥20000.00)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(三) 结算方式：乙方开具发票(按供货总价直接开给甲方)，到甲方财务科结算。

## 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甲方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，保证所提供货物没有侵犯他人专利及商业秘密，如乙方侵犯他人专利及商业秘密情况，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。甲方有义务保证安装现场的水、电、道路及电梯运输畅通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乙方安装完毕后，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对所有产品进行验收，超过7个工作日不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乙方有义务把所有产品的包装箱清理现场，确保现场的卫生干净整洁。

## 四、交货条件：

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甲方指定日期。

## 五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## 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二) 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 各种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设备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、免费保修五年，终身维护，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（工作日），解决问题不超过4小时（工作日），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4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；

2、30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；

3、30至60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选择换货。

## 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 质保期内：

1、乙方所供设备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设备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、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，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；

3、乙方排除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12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质保期结束前，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维护内容包括：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，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

(一) 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按供货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安装条件，交货时间顺延。

## 九、验收

(一)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二) 设备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三) 甲方确认，乙方自己检查验收后，甲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。

(四) 采购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查及破坏性检查验收。

(五)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## 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(二)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甲方辖区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一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供货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五份、乙方一份，本供货合同甲、乙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供货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(供货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(二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供货合同补充，与原供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甲 方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乙 方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(盖章)</p> 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陕西尚升实业有限公司 (盖章)</p> 
<p>地址: 西安市北二环东段</p>	<p>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楼阁台8号</p>
<p>法定代表人:</p>	<p>法定代表人: 刘美静</p>
<p>经办人: (签字) </p>	<p>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</p>
<p>电话:</p>	<p>电话: 18292576767</p>
	<p>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</p>
	<p>帐号: 129908765910333</p>
<p>日期: 2015年10月23日</p>	<p>日期: 2015年10月23日</p>

陕西尚升实业有限公司



1954

1954

1954